

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债券存续期公开说明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5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我单位2023年-2024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公开如下：

一、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、利率、期限、地区分布等情况；

1、封丘县封曹路(幸福路-北干道)提升改造二标段建设工程：2023年发行一般债券400万元，年利率2.3%，3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封丘县封曹路。

2、封丘县东风路、工业三路污水管网工程：2023年发行一般债券100万元，年利率2.3%，3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封丘县东风路、工业三路。

3、封丘县封黄路、文化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：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800万，利率1.81%，期限5年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封丘县城区内。

（二）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；

1、封丘县封曹路(幸福路-北干道)提升改造二标段建设工程：一般债券已使用400万元，其中用于封丘县封曹路(幸福路-北干道)提升改造二标段项目建设400万元。

2、封丘县东风路、工业三路污水管网工程：一般债券已使用 100 万元，其中用于封丘县东风路、工业三路污水管网工程项目建设 100 万元。

3、封丘县封黄路、文化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：一般债券已使用 0 元。

（三）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等；

1、封丘县封曹路(幸福路-北干道)提升改造二标段建设工程：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，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，进场施工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，现已竣工，已正式通车。

2、封丘县东风路、工业三路污水管网工程：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7 日，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，进场施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，现已竣工，已正式通车。

3、封丘县封黄路、文化路等城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：为 2024 年增发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，2024 年 1 月获批增发国债资金 3549 万元，地方配套资金 2111.84 万元。该项目财政评审预算 5660.84 万元。该项目 2024 年 4 月 4 日发布招标公告，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开评标活动，中标单位为青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2024 年 5 月 9 日签定施工合同，合同金额 5643.857526 万元，计划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

日。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前期施工因受汛期降水影响和原雨水沟塌方影响，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签署工程延期申请，申请将工程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。截止目前项目管道铺设已完成约 12100 米，完成设计图纸总工程量的 100%。投资完成比例 100%，国债资金已支付 3549 万元，国债资金支付率 100%。

二、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

（一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1、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（扩建）及中水回用项目工程：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4000 万元，年利率 2.42%，30 年期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院内。

专项债券已使用 0 万元，结余 4000 万元，计划支付时间 2025 年。

2、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：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，其中：6700 万年利率 2.48%，15 年期；3300 万年利率 2.17%，15 年期。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新乡市封丘县城区东干道路东、世纪大道路北。

专项债券已使用 4670 万元，其中用于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建设 4670 万元，结余 5330 万元，计划支付时间 2025 年上半年。

（二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进度、运营情况等；

1、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（扩建）及中水回用项目工程 2025 年 1 月招标，2025 年一月进场施工，目前完成工程量 57%，完成投资 2654 万，计划 12 月底完工。

2、截至上年末，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，水厂土建部分已结束，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；

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开招标、2024 年 3 月 25 日进场施工、截止 2024 年年底已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80%，完成投资约 9500 万元等。

（三）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其对应资产情况；

1、封丘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改（扩建）及中水回用项目工程正在建设，固定资产正在形成中；项目未完工，无收益。

2、封丘县南水北调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正在建设，固定资产正在形成中；项目未完工，无收益。